

全国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年任期工作目标

全国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三月

全国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立以后，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充分发挥在遥感技术领域科研、生产和应用等方面专家的作用，开展遥感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切实做好遥感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审查和协调，尽快建立国家遥感技术标准化规划与管理体制体系、制定遥感技术标准体系、建立遥感技术标准服务体系。

一、建立遥感技术标准化管理制度和规划体系

围绕国家遥感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和国家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认真研究遥感技术国内外标准的情况，尽快建立我国遥感技术标准化管理制度和规划体系。

1. 制定遥感技术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

根据标委会的工作职能，提出本技术委员会业务范围内相关技术政策建议和实施措施，制定遥感技术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尽快制定《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和《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项目遴选与实施工作程序》，以便遥感标准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研究和完善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

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是遥感技术标准化规划的核心，是开展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性技术文件。遥感技术涉及的行业和技术领域较广，其标准体系表的制定需要认真开展研究，充分界定遥感技术标准化的范畴。

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主要制定遥感技术的一些共性标准，在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草案）的基础上，依据国标委制定标准体系表的基本要求，兼顾和采用遥感技术各行业现行标准，按照系统规范、科学严谨、类别明

确、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基本原则，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方法进行。其内容涉及遥感技术的技术标准、遥感技术的管理标准、遥感技术的服务标准以及其它标准，其中技术标准覆盖遥感器研制技术标准、遥感数据数传与接收标准、遥感数据存档标准、遥感数据处理与产品标准、遥感应用技术标准、定标与真实性检验标准、遥感试验规范、遥感技术系统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等方面；遥感技术管理标准包括遥感器研制技术管理规范、遥感试验组织技术管理规范、遥感地面系统技术管理规范等；技术服务标准包括用户检索与订单技术规范、遥感产品网络服务技术规范、数据共享技术规范、遥感应用软件测评标准等。

二、开展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

结合我国遥感技术发展的现状，在一些比较成熟的遥感技术专业或应用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遥感技术通用标准的制修订，争取在五年任期内完成一批重要遥感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初步形成较完善的我国遥感技术标准体系。

1. 加强国内外遥感技术标准化现状的研究，提高标准的制修订水平

加强国内外遥感技术标准现状研究，积极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国内遥感技术各行业标准化现状，提出本专业领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引用国家标准（包括国家军用标准）或将行业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的规划。切实转变标准制定的观念，不为制定标准而制定标准，要为用户服务而制定标准。在标准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地吸纳全社会尤其是广大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标准化项目来自于市场，适用于市场，服务于市场，这样才能真正提高标准制

修订的水平。

2. 遥感技术标准的制修订计划

在建立遥感技术标准体系的同时，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并结合国家任务，计划在下列方面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1) 遥感技术标准体系方面

遥感技术覆盖面广，涉及的行业多，各行业的技术标准较多，因此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的确定比较困难，需要经过认真地研究讨论，力争在较短时间内确定一个系统、科学、分类明确的遥感技术标准体系表。主要工作包括：开展《遥感技术术语、缩略语标准》、《遥感技术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遥感技术标准体系。

2) 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

遵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并考虑标准的通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遥感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工作情况，分阶段确定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的工作重点，按年度制定进度计划。在标准草案起草和制修订过程中，不仅吸纳标委会委员，而且尽可能吸纳广大一线工作的技术人员参与标准的制定和编写工作；同时协调具有一定标准研究和制定基础的单位和行业，推进遥感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基于以上考虑，标委会计划在以下遥感技术领域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1) 遥感技术术语
- (2) 遥感技术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标准
- (3) 遥感数据数传与接收标准及规范

- ①地面接收站一般技术要求
- ②遥感数据传输格式标准
- ③地面接收站站址选择规范
- ④遥感数据传输格式标准
- (4) 遥感数据存档标准
 - ① 存档数据分类标准
 - ② 存档数据管理与编目规范
 - ③ 存档数据格式标准
 - ④
- (5) 遥感数据处理与产品标准
 - ①遥感元数据格式标准
 - ②遥感数据产品分级标准
 - ③可见光遥感数据产品与数据格式标准
 - ④红外遥感数据产品与数据格式标准
 - ⑤超光谱遥感数据产品与数据格式标准
 - ⑥微波遥感数据产品标准与数据格式标准
- (6) 遥感器研制技术标准

包括遥感器设计、生产、试验和检验的技术规范。对遥感器设计、生产、试验和检验的主要流程进行规范，特别是对设计、试验和检验中的主要环节与要求进行规范。

- ①遥感器研制技术通用规范
- ②遥感器实验室定标通用技术规范

③遥感器在轨星上定标通用技术规范

④遥感器在轨替代定标通用技术规范

⑤

(7) 遥感数据产品校验标准

①需要进行业务化校验的基础数据产品列表和分类

②分类数据产品的通用校验技术流程，如海洋特性数据产品（海面风场、海表温度、海水盐度等）的校验，大气特性数据产品校验，陆地特性数据产品校验等

③遥感图像质量评价通用标准规范

④地物波谱及测量标准

(8) 遥感真实性检验标准

①陆地真实性检验场选择标准

②海洋真实性检验场选择标准

③遥感数据产品真实性检验规范

④遥感应用产品真实性检验规范

(9) 遥感试验规范

①光学试验场选择规范

②微波试验场选择规范

③遥感试验流程规范

④遥感试验大纲编写规范

⑤遥感试验评价规范.....

(10) 遥感技术应用标准

- ①遥感监测与应用标准
- ②遥感监测分析结果处理规范
- ③遥感应用评估标准
- ④遥感专题图制作标准
- ⑤.

3. 做好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的过程管理

标委会将全面做好遥感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技术管理工作，建立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程序，切实加强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的密切配合和协调，做好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充分利用国标委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标准制修订的管理。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遥感技术国家标准立项、制定、审批、复审等工作，加强对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管理，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 认真做好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写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的申报项目建议书，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协调，对相应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召开委员会全会对所有申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按主管部门编制标准的原则和要求，对各单位申报的遥感技术标准制定项目提出建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列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国标委审批。

(3) 按照年度计划与标准编制的起草单位签署标准项目任务书。在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中，对遥感技术标准草案的标准化技术审查，提供标准编制方面的技术指导，并对初稿和送审稿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及各方代表意见。

(4) 认真审查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起草过程，审核标准文档的齐备性

和标准制订过程的完整性，将标准的文档上报国标委。

(5) 在遥感技术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与各承担单位、相关行业部门、专业委员会沟通与协调。

三、开展遥感技术标准化服务工作

建立遥感技术标准化公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遥感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委员的技术优势，向社会各界提供高效的遥感技术标准化服务。做好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遥感技术标准的信息收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出版物的转化。在遥感技术标准制修订的整个过程中，做好与国内相关行业标准的衔接。对遥感技术标准资料汇总，形成标准目录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提供遥感技术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方面的咨询工作；对从事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和单位提供遥感技术标准化知识培训等服务。

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高我国在国际遥感技术标准领域的影响力

采用谁的标准作为国际标准，对各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影响重大，因此加强国际标准交流十分必要。在我国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中，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联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在合作编辑、起草相关国际标准的过程中充分维护我国的利益。同时，加快遥感技术标准方面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大力支持国内专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活动，不断提高人员的外语水平和专业水平，以适应国际标准化交流工作的需要。在掌握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现状的基础上，紧密跟踪国际标准的发展，努力提高我国遥感技术标准制定的水平。在时机成

熟时，通过国标委，将我国较高水平的遥感技术标准提升为国际标准。积极争取组织举办国际遥感技术标准化研讨大会，寻求与国际上相关标准化组织合作开展遥感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以积极的表现，提高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

五、遥感技术标准委员会建设

标委会是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机构，其自身能力是做好遥感技术专业标准化工作的关键，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是标委会成立后一项重要而长期的任务。

1. 建立和健全秘书处组织机构与工作制度

全国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委员会的具体组织和办事机构，对委员会的发展和建设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进一步强化秘书处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制定秘书处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是必不可少的。

在标委会组织方面，根据遥感技术标准化工作的需要，在一些比较成熟的遥感技术专业或应用领域成立工作组，组织工作组开展本领域标准框架和标准制修订的专题研究。在标委会活动方式上，采取工作组专题会议与标委会全会相结合的方式，增加会议讨论内容的深度和广度。

此外，要依靠挂靠单位的有力支持，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明确分工和岗位责任制，严格工作程序，做好遥感技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遥感技术标准化发展规划等工作，及时有效地完成标准化的其它各项业务工作。

2. 配备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的相应设施和设备

为了标委会和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工作，在秘书处挂靠单位的支持下，

配备相应的工作设施和设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标准化工作。落实日常活动经费；秘书处还将加强相关网站的建设，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建立网上联系方式，逐步实现工作文件电子化，开展遥感技术标准信息反馈及网上标准化信息的交流和技术研讨，以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3. 加强秘书处与委员的联系和沟通，推动委员会的整体工作

秘书处承担着与委员联系与沟通的职能，为更好地体现委员会枢纽作用，秘书处将充分发挥标委会网站的作用，定期向各位委员通报工作情况，通过方便的联系渠道，随时听取委员们对秘书处工作、标准制定情况、委员会下一步工作等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标准技术人员素质，根据国标委的计划安排，积极派人员参加标准化的岗位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认真制定分期分批培训方案，确保标准技术人员能够满足新形势下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标委会将充分发挥秘书处的组织管理作用，协调好各方关系，加强与各位委员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委员参与标准化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为促进我国遥感事业的发展做贡献。